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著作權及
委託製作合作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APP-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二零二三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就轉讓著作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框架協議 |
|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指 | 北京大麥與優酷科技就轉讓著作權及委託製作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框架協議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美國存託股份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Alibaba Investment」 | 指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大麥」 | 指 | 大麥娛樂(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基準播映表現值」或「基準EPI值」 | 指 | 由優酷根據屆時實施的標準設定預期劇集／電影在播映高峰期為優酷作出的貢獻的基本門檻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播映表現值」或「EPI值」 | 指 | 優酷用於評估劇集／電影內容的全面值評估指標，根據包括評分、播出熱度、播出表現、收入及其他因素在內的多維度數據計算得出 |
| 「少兒節目」 | 指 | 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劇集 |
| 「委託製作合作」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

釋 義

| | | |
|-----------|---|--|
| 「全面貢獻」 | 指 | 劇集／電影播出後以多維度及系統化的方式為平台帶來的全面值，其中不僅包括直接商業利益，亦包括對平台內容生態系統、用戶黏性、品牌價值及社會影響力的貢獻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著作權」 | 指 | 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劇集」 | 指 | 自製及為優酷平台量身打造的電視劇集及網絡劇集、節目和相關作品（不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Ali CV、Alibaba Investment、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各為董事及股東），原因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
| 「IP」 | 指 | 知識產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電影」 | 指 | 院線電影、網絡電影和相關作品 |
| 「訂約方」 | 指 |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 |
| 「播映高峰期」 | 指 | 自劇集／電影的主要集數於優酷首播之日起至以會員模式完成全集首播後120天止的期間，而具體播映高峰期應以優酷執行的標準為準 |

釋 義

| | | |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製作成本」 | 指 | 電影或劇集的籌備、拍攝、製作及宣傳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材料及設備、聘用演員及工作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成本，但不包括分銷劇集或電影產生的開支 |
| 「製作費」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購買價格」 | 指 | 轉讓或授權使用影視劇的著作權之價格 |
|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北京大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
|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 指 |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計分制」 | 指 |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制定之影視劇評估體系，從劇本題材、劇情內容、主創陣容、拍攝品質、導演和演員專業素質等多角度進行評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等交易」 | 指 | 轉讓著作權及委託製作合作的統稱 |
| 「轉讓著作權」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電視」 | 指 | 電視 |
| 「綜藝節目」 | 指 | 各類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類泛娛樂節目等 |
| 「優酷」 | 指 |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 |
| 「優酷科技」 | 指 |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著作權及
委託製作合作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轉讓著作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大麥及優酷科技之間訂立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大麥與優酷科技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續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 訂約方：(1) 優酷科技
(2) 北京大麥
- 有效期：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並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1) 轉讓著作權：

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標的影視劇的全部或部分著作權，轉讓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轉讓著作權」）。

- (2) 委託製作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承製影視劇項目（「委託製作合作」）。受託方應收取與相關影視劇項目有關的實際製作成本、或有收益及或有製作管理費，並完成該等項目的製作（「製作費」）。

影視劇項目的著作權應歸屬於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而受託方則有權享有承製方的署名。

有關轉讓著作權的定價基準

劇集

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劇集的發行方式及優酷統一實施的基準播映表現值，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

- 倘某劇集僅於優酷獨家播映，且該劇集的播映表現值／EPI值高於或等於優酷所實施的基準EPI值，則應按本分節第(1)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
- 倘某劇集僅於優酷獨家播映，且該劇集的EPI值低於基準EPI值，則應按照本分節第(2)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
- 倘某劇集並非僅於優酷獨家播映，則應按照本分節第(3)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
- 倘某劇集屬創新或試驗性製作，則應按照本分節第(4)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

四種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1) \text{ 購買價格} = \text{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 + \text{或有溢價比例} + \text{或有激勵額}$$

其中：

- (i) 「或有溢價比例」應不低於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的5%，並應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

鑒於每部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比例。然而，訂約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方均接受及滿意的評分。當雙方已討論並協議特定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雙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議或有溢價比例的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比例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製作成本的5%為下限；及

- (ii) 「或有激勵額」應由優酷根據相關劇集於播映高峰期內對優酷作出的全面貢獻，並按優酷內部統計標準及計算方法予以釐定。

最終激勵額應以優酷於相關時間釐定的實際EPI值所對應的激勵額為基礎，或以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另行協商並同意的其他合理標準為準，惟該等標準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由於受當前市場環境、政策及劇集的多樣性及獨特性等多種因素影響，並無精確量化公式可用以釐定(i)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的或有激勵額影響因素；或(ii)各因素對全面貢獻的影響程度。或有激勵額僅於訂約方本着誠信原則同意劇集於播映高峰期的整體EPI值高於優酷根據相關時間所實施標準為劇集設定的基準EPI值時，方可作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予以支付。

鑒於上述原因，EPI值、全面貢獻、標準、激勵額等，均應以優酷於相關時間所實施的標準及劇集播映高峰期內的後端統計數據為基礎，或以訂約方另行協商並同意的合理標準為準，惟該等標準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 (2) 購買價格 = 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 + 或有溢價比例

其中：

「或有溢價比例」應由訂約方於相關時間，依據劇集於優酷播出的EPI值共同釐定。

由於當前環境、政策以及系列產品的多樣性與獨特性等諸多因素影響，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僅憑計分制中的EPI值釐定或有溢價比例。然而，訂約方將基於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協商，以達成訂約雙方均可接受及滿意的EPI值合理計算標準。

訂約方經協商後就特定劇集的EPI值達成合理計算標準後，應據此標準真誠磋商並協定或有溢價比例之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或有溢價比例應介乎實際劇集製作成本的0%至25%之間。倘前述百分比超過25%，則須由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另行磋商並釐定，惟定價標準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3)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i) 「固定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將按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階梯價格」須有訂約方在參考每部劇集的劇集人氣及質素評分等訂約方隨時協定的其他因素而確定的固定階梯價格。倘劇集之質素評分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方協定，則應採用「階梯價格」而非「固定價格」；及
- (iii) 「或有分成」將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並由訂約方協商後而定，及／或根據劇集在優酷平台實際播出情況所達到的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a)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b)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鑒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4) 購買價格 = 劇集分賬收益

其中：

「劇集分賬收益」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劇集的時長及／或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結合優酷網站公佈的分賬收益標準釐定，該分賬收益標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

電影

網絡電影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上文「劇集」一節第(3)段或第(4)段所載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而院線電影的購買價格則應按以下基準釐定：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i)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ii) 「階梯價格」(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議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訂約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iii) 「或有分成」應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釐定，與釐定上述劇集之或有分成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影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a)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或(b)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委託製作合作之定價基準

受託方就委託製作合作收取之製作費，應參照下列定價基準釐定：

$$\text{受託方收取之製作費} = \text{劇集／電影的實際製作成本} + \text{或有收入} + \text{或有製作管理費}$$

其中：

- (i) 「或有收入」涵蓋各方接洽成功的招商收入、發行收入、授權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委託製作合作之收入，應於扣除製作成本、核心創作人員利潤分攤（如適用）、稅項及徵費、招商成本、發行成本、代理費及其他支出後，按訂約方共同商定比例分配。
- (ii) 「或有製作管理費」應根據委託製作之劇集／電影作品實際播出表現，以EPI值為計量基準予以確認及釐定。
- 倘EPI值等於或高於基準EPI值，應採用「基本製作管理費」^(附註)加「或有激勵額」作為標準定價基準。

- 倘EPI值低於基準EPI值，應採用「基本製作管理費」^(附註)乘以(1 + 系數)作為標準定價基準。系數分為六個等級：-100%、-90%、-70%、-50%、-30%及0%。適用系數將根據劇集／電影於優酷播出時對應的實際EPI值範圍釐定。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之「基本製作管理費」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ccc} \text{相關劇集／電影的} & & \\ \text{製作總預算} & \times & \text{或有製作管理費率}^{\text{附註}} \end{array}$$

附註：相應的製作管理費率範圍為0%至25%。倘製作管理費率超過25%，應由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

基本製作管理費之具體金額，應根據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按計分制對劇集／電影作出的品質評級，並由訂約方共同協商而定，及／或根據劇集／電影實際播出表現所達到的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另行協商後協定之其他標準釐定。

(iv) 上述第(ii)段所提及的「或有激勵額」，須由優酷根據該等劇集／電影於播映高峰期對優酷的全面貢獻，並按其內部統計準則及計算方法釐定。最終激勵額須以優酷於相關時間所釐定的實際EPI值所對應的激勵額為基礎，或由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另行協商的其他合理標準為基礎，惟定價標準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於受現時市場環境、政策以及劇集／電影的多樣性及獨特性等多項因素影響，並無精確量化公式可用以釐定(a)特定劇集或電影的或有激勵額因素；或(b)各因素對全面貢獻的影響程度。或有激勵額僅於訂約方本着誠信原則同意該等劇集／電影於播映高峰期的整體EPI值高於優酷於相關時間所實施的基準EPI值時，方可作為製作費的一部分支付。

鑒於上述原因，EPI值、全面貢獻、激勵額等，須以優酷於相關時間在劇集／電影播映高峰期所實施的標準及後端統計數據為基礎，或以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另行協商並同意的合理標準為基礎，惟該等標準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明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標的製作要求、購買價格、製作費、付款條款及媒體的交付方式），惟須受年度上限規限。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付費用須根據具體協議載列的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具體協議的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更有利的條款。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連同下文「內部監管措施」一節更為詳細描述的內部監管措施，以確保最終購買價格及製作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電影及劇集應付予本集團的價格。

市場價格

如上文所披露，購買價格及製作費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為符合行業慣例，電影／劇集的成本經參考導演、演員、佈景設計、製作道具及其他製作相關項目的現行市價釐定，而適用的溢價則須經由訂約方商業磋商。

為確保所應用的溢價與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部門將按季度基準(i)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可比電影及劇集的現行平均溢價範圍；及(ii)參考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與其獨立交易對手進行類似交易應付的溢價，以確保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應付予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最終購買價格及製作費按公平條款或更優條款釐定。

歷史價格

就有關電影的著作權轉讓而言，本公司將參考規模及聲譽與優酷相若的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同類電影的歷史轉讓價格。為免生疑，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涉及有關劇集的著作權轉讓的交易。

就有關電影或劇集的委託製作而言，儘管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交易，但本集團過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曾向獨立第三方（包括規模及聲譽與優酷相若的中國流媒體平台）提供製作服務。本公司相信，相關過往經驗為評估適用條款、定價模式及定價基礎提供有用參考，以釐定最終製作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歷史交易金額 | 556 | 426 | 498 |
| 相應財政年度年度上限 | 1,600 | 1,900 | 2,200 |
| 概約使用率(%) | 34.8% (附註) | 22.4% (附註) | 22.6% (附註) |

附註：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低使用率，主要由項目時間表及結算週期延長以及娛樂行業整體承壓所致。尤其因市場低迷及觀眾偏好轉變，所承接或推出的影視項目遵循精品化原則，而若干已拍攝完成的項目交付及結算延誤，致使交易總額下降。這導致約20個過往財政年度的已拍攝完成的電影及劇集項目被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轉項目」）。因此，於釐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該等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採用與下文所述相同方法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歷史交易金額(包括使用率)主要反映因應當時的市況，將原計劃於過往財政年度推出的電影及劇集項目重新排期，導致歷史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出現重疊。有關調整符合行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商業利益。因此，在釐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使用率)參考價值有限，不代表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該等交易 擬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 | 2,736 | 3,010 | 3,311 |

上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儲備項目(包括結轉項目)釐定，其中包括15個劇集項目、17個電影項目及6個委託製作合作項目，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0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元，並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儲備電影及劇集的總交易費的預計增長(基於每年10%的增長率)，為應付本集團內容分部的持續擴大提供合理緩衝；
- (ii) 納入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製作合作；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通過使用有過豐富製作經驗的製片工作室及持續投入研發劇本及製作能力提升影視劇的製作能力以及質素，或會增加其市場影響力及熱度；及
- (iv) 儲備電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票房，乃經計及製作成本、劇組開支、電影類型以及同類電影的歷史票房等因素。

以上資料乃假設影視劇的業務規模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上文詳述的原因，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管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管措施：

- (i)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部將(A)就電影而言，通常向至少兩家可比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及(B)就電影及劇集而言，按季度基準，(i)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可比電影及劇集的現行平均溢價範圍；及(ii)參考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與其獨立交易對手進行類似交易應付的溢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將(a)取得有關本集團所產生成本及開支的證據；(b)監察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與有關方所進行的實際交易；及(c)每月及不時按需要檢閱管理賬目，以確保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相應費用及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作為限額申報制度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追蹤累計交易金額與適用年度上限的情況，並評估實際交易金額的動用速度是否快於該期間的原先估計。倘屬該情況，財務部門將及時提醒上市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團隊隨後將就相關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交易金額編製估計。僅供說明之用，倘於第四個月、第六個月或第十個月月底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約33%、50%或83%，則會觸發警報。倘上述

估計交易金額加已動用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上市合規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是否須修訂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管措施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獨立年度檢討，以確保交易乃透過公平磋商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並依據交易條款執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檢討結果及結論。
- (v) 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有效性。

基於上述監管措施，本公司認為：(a)計算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收取之購買價格／製作費之定價基準參考客觀標準或市場價格；及(b)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收取之購買價格／製作費均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科技於中國內地市場經營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亦可提升本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劇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本集團製作優質影視劇，並可提升本集團在泛娛樂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任職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北京大麥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

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演出內容與科技業務」、「IP衍生業務」、「電影內容與科技業務」，以及「劇集製作」。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視節目之投資、製作及發行。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Investmen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li CV合共擁有16,001,087,693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6%，其中(i)由Ali CV持有13,488,058,846股股份及(ii)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2,513,028,847股股份。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優酷科技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一名訂約方，故此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li CV及Alibaba Investment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任職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而李捷先生目前於

董事會函件

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各項持股情況，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持有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受託人於394,497,9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中擁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
(i)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而定。據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所控制或有權控制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敬請閣下閱讀本通函第IBC-1至第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再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著作權及
委託製作合作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IFA-1至IFA-1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浩德融資提供之意見以及所主要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著作權及委託製作合作**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轉讓著作權與優酷科技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大麥與優酷科技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續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v)下文標題為「2.2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之交易樣本；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北京大麥及優酷科技的資料

1.1 貴公司及北京大麥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演出內容與科技業務」、「IP衍生業務」、「電影內容與科技業務」，以及「劇集製作」。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視節目之投資、製作及發行。

1.2 優酷科技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為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2.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2.1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上文「1. 貴公司、北京大麥及優酷科技的資料」之段落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活動，吾等認為貴集團從事轉讓影視劇著作權，以及受委託製作影視劇項目，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讓貴集團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與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將向多元化娛樂生態平台發展的貴集團策略方向一致。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代表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延續現有安排，擴展其範疇以納入委託製作合作。吾等注意到此範疇擴展之目的為擬促進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間的合作，形式類似轉讓著作權，但相關優酷成員公司為發起方。

有關轉讓著作權的定價基準

劇集

- 倘某劇集僅於優酷獨家播映，且該劇集的播映表現值／EPI值高於或等於優酷所實施的基準EPI值，則應按下文第(1)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定價基準1」）。
- 倘某劇集僅於優酷獨家播映，且該劇集的EPI值低於基準EPI值，則應按照下文第(2)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定價基準2」）。
- 倘某劇集並非僅於優酷獨家播映，則應按照下文第(3)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定價基準3」）。
- 倘某劇集屬創新或試驗性製作，則應按照下文第(4)段所載的定價基準進行結算（「定價基準4」）。

四種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1) 購買價格 = 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 + 或有溢價比例 + 或有激勵額

(2) 購買價格 = 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 + 或有溢價比例

(3)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4) 購買價格 = 劇集分賬收益

電影

網絡電影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上文第(3)段或第(4)段所載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而院線電影的購買價格則應按以下基準釐定（「定價基準5」）：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委託製作合作之定價基準

受託方就委託製作合作收取之製作費，應參照下列定價基準釐定（「定價基準6」）：

$$\text{受託方收取之製作費} = \frac{\text{劇集／電影的}}{\text{實際製作成本}} + \text{或有收入} + \text{或有製作管理費}$$

吾等進行之工作及觀點

吾等已比較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除：(i)擴展範疇以納入委託製作合作；及(ii)對於定價基準2，其就轉讓著作權修訂定價基準，以迎合倘某劇集僅於優酷獨家播映，且該劇集的EPI值低於基準EPI值的情況外，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轉讓著作權的定價基準大致跟從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轉讓著作權的定價基準。對於定價基準1及定價基準2，吾等注意到兩項基準均使用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作為客觀數字，並加上直接與按EPI值計量的劇集實際播映表現相關的可變元素計算。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EPI值是優酷用於評估劇集及電影內容的評估指標，此指標根據優酷後台系統收集到的多維度數據計算得出，並應用於 貴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內容。對於定價基準3，吾等注意到其參考計分制釐定的品質評級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並須經訂約方相互協商同意。至於定價基準4，優酷網站公佈的收入分配基準亦適用於 貴集團外的獨立第三方。電影方面，定價基準5參考評分制以及電影放映時於優酷上取得的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的其他條件。總括而言，儘管定價基準1至定價基準5間存在差異，吾等注意到以上五項定價基準均參考劇集／電影的品質及表現釐定，而劇集／電影的品質及表現則以優酷實施的標準計量，並以後台統計數據計算得出，而且優酷亦使用相同指標計量獨立第三方的內容的品質。此外，倘某劇集僅於優酷獨家播映，定價

機制會考慮實際製作成本；而並非僅於優酷獨家播映劇集／電影，定價機制會考慮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可資比較價格。經考慮以上各項，吾等認為轉讓著作權的定價基準合理。

對於委託製作合作，吾等注意到定價基準6與定價基準1大致類似，兩者均為使用劇集／電影的實際製作成本加直接與按EPI值計量的實際播映表現相關的可變元素以及其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潛在收入計算。基於上文討論的相同原因，吾等認為委託製作合作的定價基準屬合理。

此外，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訂立下文「3.內部監控措施」之段落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就此，吾等已取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的完整清單，並注意到在相關年度／期間內分別進行了12項、四項及12項交易。我們的採樣方法為確定所訂定的定價政策是否獲一致採用，就此，我們選取合共十四個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樣本（「交易樣本」）。

所選的交易樣本為就(a)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選取(i)以交易金額計為頭三大交易；及(ii)隨意選取兩項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四項交易均已納入審查範圍。交易樣本為基於該等挑選標準作出之詳盡清單。在十四個交易樣本中，有十一個與劇集相關，三個與電影相關。根據吾等對交易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已遵守上述的定價基準，特別是，交易樣本的定價根據前述公式釐定，並於適當時：(i)劇集類作品之定價與劇集在優酷平台的實際播映表現呈正相關，且計及實際製作成本；(ii)電影類作品之定價則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接受之可比價格。據管理層確認，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就轉讓劇集著作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至於電影方面，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就轉讓著作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樣本，而吾等注意到其定價基準和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訂立的定價基準一致。

考慮到所取得及審閱的交易樣本(i)涵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期間；及(ii)包括劇集及電影，吾等相信樣本量足以說明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獲遵從，並可保證符合上述定價基準。吾等亦相信現有採取的措施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參考上述定價基準進行，且將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2.3 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3.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i) 貴集團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歷史交易金額 | 556 | 426 | 498 |
| 年度上限 | 1,600 | 1,900 | 2,200 |
|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使用率 | 34.8% | 22.4% | 22.6% ^(附註) |

附註：使用率按：(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34.8%及22.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22.6%。

以實際交易金額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就轉讓著作權向 貴集團支付的購買價格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下跌約23.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僅作說明之用，根據九個月實際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的數字上升約55.9%。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較預期為低，主要原因為整個行業遇到的挑戰，例如過去數年票房收入以及戲院入座率下跌，此對 貴集團的劇集及優酷上的電影的整體製作活動及發行時機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管理層對未來三年市場逐步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因此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建議調高年度上限。

整體而言，儘管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但目前已觀察到出現復甦趨勢，根據九個月實際數字，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超過約50%。

2.3.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擬向 貴集團支付就該等交易之費用總額 | 2,736 | 3,010 | 3,311 |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項目；(ii)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籌備中的電影及劇集的總交易費用的預期增加；(iii) 納入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製作合作；(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提升影視劇的製作能力以及質素，或會增加其市場影響力及熱度；及(v)儲備電影的估計票房，上述各項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之段落進一步闡釋。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及工作文件以作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736百萬元（「二零二七財年年度上限」）主要按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預期於二零二七財年播映的劇集及電影（「潛在項目」）計算得出。就此，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潛在項目的完整清單，並注意到該清單包括逾30齣劇集及電影。此舉符合管理層對其現有儲備項目的陳述，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所述者。吾等自上述完整清單進一步注意到，清單上大部份劇集及電影的製作已經開始或已告完成。就電影而言，吾等理解管理層在預計票房時，已計及製作成本、演員及劇組開支、電影類型，以及同類型電影的過去票房等因素。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參考同類電影的實際表現是合理的。此外，將範疇擴展至納入委託製作合作，亦須調升建議年度上限。就此，吾等自相關結果注意到，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七財年有約六個項目以此合作模式製作，而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正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進行商討。換言之，二零二七財年年度上限一般按正展開的潛在項目以及預期按委託製作合作方式進行的項目釐定。預期調升建議年度上限亦與（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提升包括影視劇等多品類內容的製作能力，以及放大商業價值，向市場穩定輸出優質內容的策略計劃相符。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從行業角度作出考慮，並已審閱中國最大的信貸評級機構之一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資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刊發的《2025年前三季影視產業運行分析》¹（「聯合資信報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聯合資信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由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6%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其擁有約350名分析師。誠如聯合資信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首三個季度，中國電影票房收入、戲院入座率及劇集觀看人數均錄得按年增長，行業整體出現復甦跡象。值得一提的是，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計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鼓勵追求持續內容創新及業界升級；而監管機構已持續引入政策，旨在放寬內容創作的限制，以及推動技術融合。在此背景下，儘管如上文「2.3.1

1 僅供參考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但考慮到：(i) 貴集團現有劇集及電影項目儲備穩健（如本段所述），其中大部分已開始製作或完成製作；(ii) 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主要源於行業整體挑戰，而近期已呈現復甦趨勢；及(iii) 管理層對未來三年市場逐步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此觀點與吾等獨立行業研究結果一致，故吾等認為設定較高建議年度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潛在業務需求屬合理之舉。

對於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吾等了解到已分別應用約10%的按年增長率以得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就應對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有關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 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轉讓影視劇著作權，或受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委託製作影視劇項目，或用盡建議年度上限；及(ii) 建議年度上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以根據業務需要從事轉讓著作權及委託製作合作，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

- (i)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部將(A)就電影而言，通常向至少兩家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及(B)就電影及劇集而言，每季度：(i) 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同類電影及劇集系列的現行平均溢價範圍；及(ii) 參考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與其獨立交易對手進行類似交易時應付的溢價。

- (ii) 貴公司財務部在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將(a)取得有關 貴集團所產生成本及開支的證據；(b)監察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與有關方所進行的實際交易；及(c)每月及不時按需要檢閱管理賬目，以確保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相應費用及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作為門檻申報制度的一環，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月跟進累計交易金額對照適用的年度上限，並評估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已超出該期間原先預估的利用速度。

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措施」之段落。

誠如上文「2.2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獨立挑選交易樣本進行審查，並注意到相關定價基準均已獲遵守。因此，吾等認為現有措施足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參照各定價基準，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與相關方進行的實際交易，並按月及不時按要求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相應費用及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 貴集團就轉讓著作權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年度審閱並無發現不利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而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i)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李洛軒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开发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李洛軒先生（「李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諮詢擁有逾9年經驗。特別是曾參與首次公开发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L)數目 (附註1)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 | | 購股權 | 獎勵股份 | | |
| 樊路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281,210 | 11,175,000 | 24,245,001 | 41,701,211 | 0.14% |
| 李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937,591 | 0 | 19,287,500 | 42,225,091 | 0.14% |
| 孟鈞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480,385 | 0 | 1,935,625 | 4,416,010 | 0.01%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9,875,864,325股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阿里巴巴控股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L)／ 相關股份數目 (以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 數目列示) (附註1及2) |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樊路遠先生 | 附註4 | 224,016 | 0.00% |
| 李捷先生 | 附註5 | 550,704 | 0.00% |
| 孟鈞先生 | 附註6 | 78,495 | 0.00% |
| 童小幟先生 | 附註7 | 941,176 | 0.00%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而一個美元計值受限制股份單位（「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一個港元計值受限制股份單位（「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已發行普通股19,099,262,671股計算。
4. 該權益指由樊路遠先生實益持有之16,708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1,294個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該權益指由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67,838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000個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
6. 該權益指(i)由孟鈞先生實益持有之2,001股美國存託股份、2,350個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23,157個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546股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及(ii)由孟鈞先生配偶持有之2,123股美國存託股份。
7. 該權益指由童小幟先生實益持有之117,647股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Youku, Inc. (「Youku Inc」)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L)／相關 股份數目（購股權） (附註1) | 佔Youku Inc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樊路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1.25% |
| 孟鈞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 | 0.13% |
| 李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20,000 | 0.0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uku Inc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任職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及(ii)李傑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本身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b)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的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中分別披露的關連交易，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浩德融資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各自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maiholdings.com)上發佈。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縮寫以供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實施事宜；
- (ii) 謹此批准與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相關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確定成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ma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運營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